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八分整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2 段 197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統計：陳永華董事長、尤惠櫻董事、周育民董事、曾錦香董事、東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贊仁董事、曾祥器獨立董事及趙耀庚獨立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缺席董事 0 人

四、列席人員：王淑珍監察人、胡湘寧監察人、林孜信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財會部經理余淑薇、稽核主管楊秀敏及財會部代課長曾筱慈，共計 7 人

五、主席：陳永華

紀錄：余淑薇

六、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沖銷契約餘額為 0；另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件 2。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主 旨：本公司 108 年度 1~2 月稽核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檢附 108 年度 1~2 月「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請稽核主管報告，請參閱附件 3。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議案：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議 案 一**

主 旨：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及發放方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經第三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666,04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33,20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 108 年股東會。  
4.敬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二

- 主旨：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 4 及附件 5，呈請 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三

- 主旨：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904,59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 6。  
2.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東股利。  
3.本案呈請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8 年股東會承認。  
4.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四

- 主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五

- 主旨：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六

- 主旨：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5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212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七

主旨：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八

主旨：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 108 年股東會討論。  
2.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九

主旨：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討論。

說明：1.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 12。  
2.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

主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案，敬請討論。

說明：1.上市(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請參閱附件 13。  
2.本公司所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符合上述原則，擬委任其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請董事會通過。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一

主旨：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 14，呈請董事會通過。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二

- 主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敬請討論。
- 說明：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擬配合 108 年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股東會完成時止，呈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選舉。  
4.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三

- 主旨：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
-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經 108 年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日後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3.敬請討論。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四

- 主旨：訂定 108 年股東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敬請討論。
- 說明：  
1.擬定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 號(新竹縣體育場視聽教室)，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  
2.議案內容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3.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五

主旨：訂定 108 年股東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暨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處所及期間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就 108 年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暨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訂於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2 段 197 號，電話：03-5545988，呈請董事會通過。  
2.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整  
會議結束。